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第八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十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28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特修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項獎勵金分為成績優良獎學金（甲類）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乙類）兩類，一般研究生得兼領之。
- 一、獎勵金發放依「生機系研究生獎勵金發放作業準則」辦理。
 - 二、在職生不得領取獎勵金；非本國籍研究生支領乙類獎勵金依政府現行法規辦理。
 -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亦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負責審查和辦理相關事宜：
- 一、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 二、學期成績單。
- 第四條 每學期之研究生甲類獎勵金核發名額與參與教學、服務和行政等而設置之乙類獎勵金名額及工作項目，以該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 第五條 乙類獎勵金核發宜優先考量家境清寒或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定者。
- 第六條 甲類獎勵金申請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依申請者審查成績次序審議核定；乙類獎勵金申請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會依工作項目之申請者合適度審議核定。
- 第七條 每學期研究生獎勵金發放之金額，以校方核撥金額為計算基準。甲類與乙類獎勵金發放總額比例以及博碩士生各年級獎勵金發放金額與名額，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會審議核定。
- 第八條 領取乙類獎勵金之研究生為勞僱型兼任助理身份，應確實遵守勞動契約與相關法規之規範。如有違反勞動契約之情事且情節重大，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會確認後得終止該生受領乙類獎勵金與其工作。
- 第九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乙類獎勵金後，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會提出申訴，該會收到申訴後一個月內需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有理由者得恢復原工作與續領乙類獎勵金。申訴無理由者，得向上級申訴。
- 第十條 上述條文未盡之處，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公布實施。